

#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郎建〔2022〕306号

签发人：周光辉

## 关于印发 2022 年秋冬季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现将《2022 年秋冬季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

附件：2022 年秋冬季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2年11月28日

# 2022年秋冬季节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2年是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关键年之一，秋冬季节降水较少，季节干燥，大风天气较多，极易引发大气污染问题。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相关部署，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文件要求，依据《2022年安徽省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住建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1、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2、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3、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4、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5、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6、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 二、职责分工

建筑工地及商混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由住建局统筹负责，其中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城区在建房地产开发工程及商混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有资产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国投公司、教体局、市政园林中心），乡镇工程项目由属地政府负责。

##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1、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为切实强化当前我县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住建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行动，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落实责任，确保“六个百分之百”等措施落实到位。审查施工单位扬尘防治主要责任落实情况，监理单位扬尘防治监理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落实情况。督导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方案，检查“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压实建设单位扬尘防治首要责任，严格检查建设单位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和扬尘防治费支付情况。

2. 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一是对照《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标准》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常态化保持。重点解决已建料场大棚规模不能满足产能需求问题，铲车作业区无抑尘措施，筒仓和搅拌主机收尘不符合强制性脉冲除尘设施要求，废水废渣管控不严等问题；企业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提高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并与县相关部门联网。三是配合县政府做好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的依法取缔工作。

## （二）强化部门联动，加大处罚力度

结合《重污染天气建筑扬尘防治应急预案》，住建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同城管、环保、属地政府联动，在县大气办统一指挥下，配合第三方机构，互通工作信息，不定期、不间断地采取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对责任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

整改不积极的企业和项目，运用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采取诫勉谈话、停工整改、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罚款、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罚。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

聚焦秋冬季污染防治阶段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要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强化对扬尘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实现扬尘治理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各在建项目要紧紧围绕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提高扬尘防治意识。

### （二）严肃监督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为切实加强扬尘防治工作开展，强化责任落实，住建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实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暗查相结合，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对扬尘防治不到位、不履行职责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屡改屡犯、消极整改、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要加大处罚力度；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监管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倒逼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